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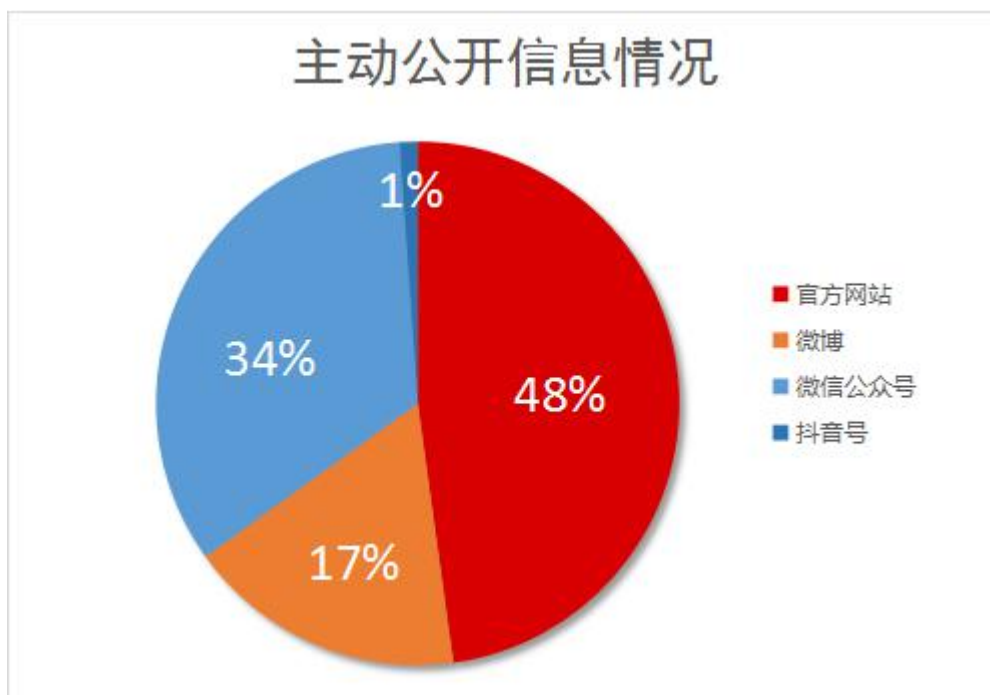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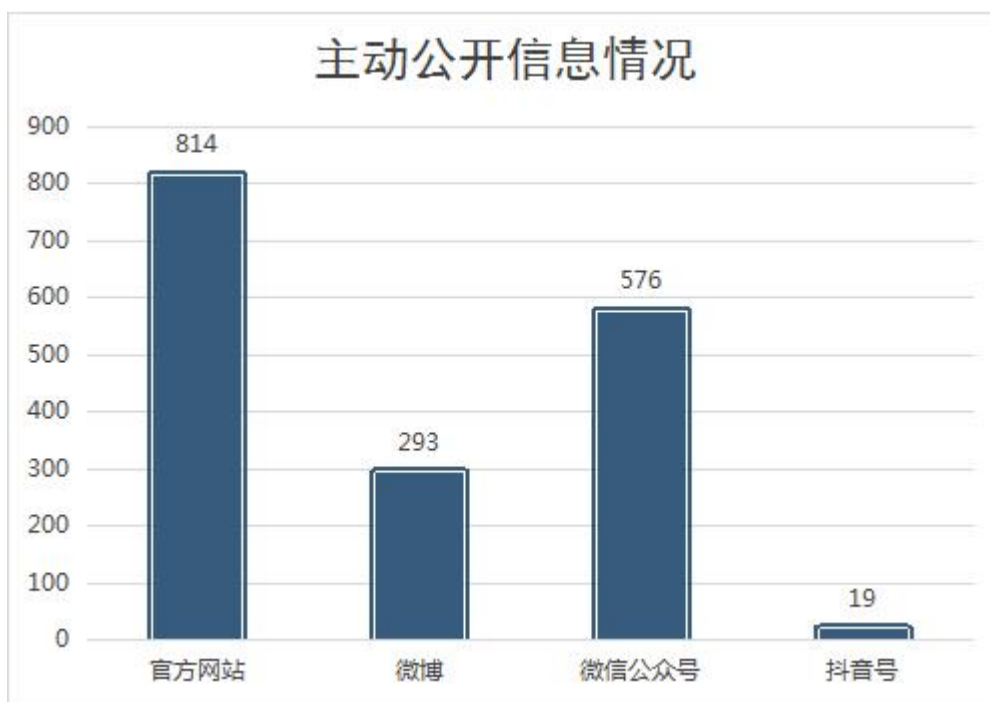
202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公布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49号；邮编：264200；电话：0631—5277687；传真：0631—523136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制定并发布了《威海市市场监管局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及《威海市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，明确了公开内容、时限、责任单位等要素，实现了主动公开信息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2021年，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02条（其中官方网站发布信息814条，微博发布信息293条，

微信公众号发布 576 条，抖音号发布 19 条），制作并发布政策文件解读 11 期，会议解读 5 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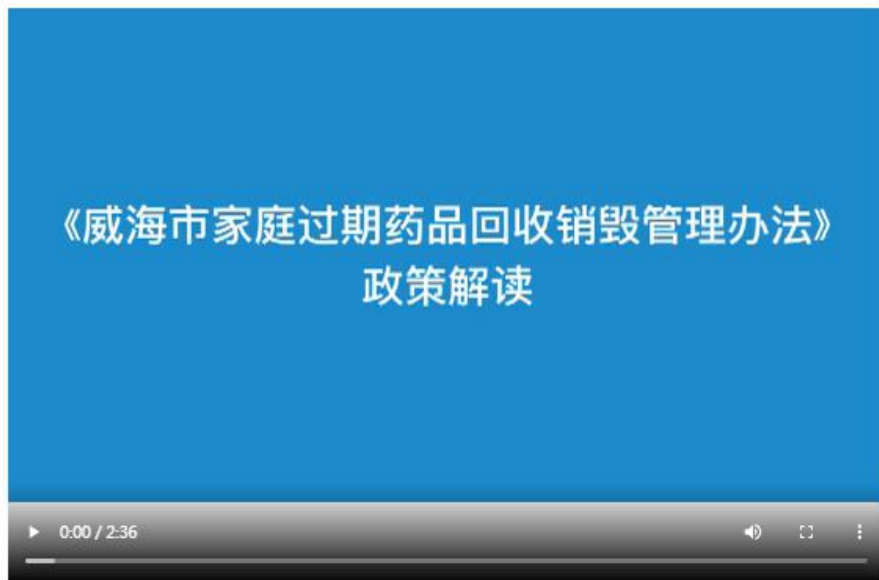
索引号:	11371000MB2856435T/2021-03903	发布单位:	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内容分类:	音视频解读	成文日期:	2021-11-09
公开方式:	主动公开	公开范围:	面向社会
有效性/截止日期:	有效		

视频解读|《威海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销毁管理办法》

发文时间：2021-11-09 17:12

点击次数：72

分享：



政策解读人：威海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科科长张婷，联系电话：0631-5289150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编制并公开《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》。同时，严格按照提出申请、申请受理、申请处理的流程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1年，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收到12个自然人、2个商业企业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较2020年增加2件，申请公开内容主要涉及政策文件、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，13件已按要求答复，1件结转到2022年办理，未出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未收取信息处

理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结合《威海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等8项制度最新要求，重新修订了《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》；按照省、市两级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，制作并公开了《威海市市场监管局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；制作并发布了《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》，2021年，制发规范性文件2件，废止规范性文件2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8件，已全部公开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省建系统数据对接，实现抽查结果信息自动公示，从源头上解决公开信息数量多、录入难等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维护好官方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局官方网站“三微一网”媒体矩阵。规范设置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”，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4大栏目。并根据职能职责，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子栏目中，覆盖了食品药品监管、知识产权监管、产品质量监管、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等方面的具体内容，开设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题专栏。开设“部门信箱”等互动交流平台，网民可通过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提交信息问题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印发了《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》，

有力促进工作落实；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2 场，政务公开队伍能力持续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2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6		
行政强制	1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510.2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2	0	0	0	0	1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1	0	0	0	0	2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1	0	0	0	0	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1	2	0	0	0	0	1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整体水平和公众期望相比仍有差距。主要表现在信息发布不准确，存在错别字情况及信息质量不高、阅读吸引力不强的问题。对此，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。

一是强化信息发布审核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，

加强信息审核，对于出现的问题，按照《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考核办法》予以扣分，推进网上宣传、信息发布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网上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。

二是强化信息内容建设。把握互联网传播规律，在保障政府网站权威信息发布的基础上，加强新媒体内容建设，打造案例曝光、抽检公开、食药科普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栏目内容，提升信息吸引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共主办市人大代表建议4件，协办3件；主办政协提案8件，协办11件。对于协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，第一时间主动向主办单位提供了会办意见，并全程配合推进办理工作。对于主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坚持与业务工作同步开展，及时组织开展了针对性治理行动，研究制定了长效治理措施，并牵头调度会办单位情况，及时向建议人和提案人作出了依法、准确、严谨的书面答复。

（三）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方面。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，一方面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，制作《威海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销毁管理办法》视频解读、威海市“十四五”市场监管规划一图读懂等解读材料11个，

精准传达政策意图。另一方面扎实搞好政民互动，邀请公众代表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 6 期，促进社会各界了解政府部门运行，监督政府部门工作，搭建起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情况。由于食品生产许可、药品经营许可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、药品经营许可、执业药师注册等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，2021 年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为 360 件，相较于 2020 年 5574 件大幅减少。

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28 日